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1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為期2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計。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建議是當局分兩次進行條例的首階段工作，屬一項過渡安排，以便政府有時間解決關於營運山頂纜車的長遠安排事宜。當局會在上述為期2年的過渡期屆滿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實施長遠安排。

- 2. 公眾諮詢** 當局曾於2013年7月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該會贊成批予為期2年的經營權。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19日就其提出有關批予纜車公司為期2年的過渡經營權的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草擬和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有否任何事宜須作詳細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10月9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9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 (T) L 2/5/7)，以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下稱"該條例")，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為期2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計。

背景

3. 在2003年11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纜車公司根據該條例向當時的運輸局局長提出的要求，將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的期限，由2004年1月1日延長至2013年12月31日(即為期10年)。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纜車公司於2012年年底向政府提出要求，將纜車公司經營纜車的權利期限進一步延長10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計。在纜車公司與政府當局商討上述延展期限安排的過程中，當局得悉，就有關延展期限安排而言，纜車公司與政府當局欲賴以為據的條文，可能屬僅適用於上次延展期限安排的一次性條文。鑒於現時並無條文賦權政府進一步延展該經營權，當局因此不可進一步延展該經營權的期限。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因應上述背景，條例草案建議加入一項條文，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纜車公司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為期2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計(即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關權利受該條例及政府與纜車公司協定的條款規限。

6. 根據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項建議旨在提供為期2年的過渡期，以便政府解決關於營運山頂纜車的長遠安排事宜。當局會分兩次進行修例，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是首階段的工作。政府當局將擬備一項法案以實施長遠安排，亦會於有關過渡期屆滿前(即2015年12月31日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

生效日期

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8.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7月30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該會贊成當局向纜車公司批予為期2年的過渡經營權。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7月19日就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建議向纜車公司批予為期2年的經營權，作為一項過渡措施，以便擬定在2015年12月後營運所需的各項長遠安排，包括修訂法例的工作。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導致當前局面(即纜車公司的經營權將於2013年12月31日自動失效一事)的原委，以及與山頂纜車系統的經營權和服務質素相關的其他事宜。事務委員會沒有明確建議須成立法案委員會。

結論

10.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草擬和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有否任何事宜須作詳細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3年10月8日